

## 【241 兒童美感教育課程】徵件計畫簡章



### 壹、計畫主旨

新竹 241 藝術空間過往曾舉辦過許多兒童美感教育課程，至今課程內容包含多樣的媒材創作與表現技法，如粉彩繪畫、水彩繪畫、水墨畫、版畫創作、砂畫、纏繞畫、摺紙藝術、玻璃拼貼、黏土創作、毛根花束、手做卡片等類型，也期待課程能以新竹在地特色推廣為主題，透過多元的創作媒材進行教學，讓親子能從中學習到新竹的在地文化與藝術美感。

為鼓勵新竹藝術文化推廣及兒童美感的學習，2024 年將舉辦講師徵件計畫，開放 241 藝術空間予藝術教學工作者或老師作為教學發表的平台，課程教學不限媒材、種類，期望透過徵選機制，引進熟悉新竹在地藝術文化與教育，提供場域供講師進行教學。

### 貳、計畫說明

- 一、徵件內容不限創作媒材及表現形式，課程內容以新竹在地文化推廣為主題尤佳。
- 二、課程時間一年共需 24 堂課，實際開課日期於評選後與主辦機關商定為準，課程時間需依主辦機關位之安排。
- 三、上課時間依新竹 241 藝術空間營業時間之規定期間(每週二~日 10:00-18:00 開放，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)，一堂以 2 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徵件將由本局邀集藝術教學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
五、補助內容僅包含講師、助理講師，不另支給交通及材料費。材料費由本局向民眾收取交付予講師，由講師開立收據予民眾。

六、本計畫無償提供 241 場域予入選者教學使用，並提供展覽期間臉書專頁與其他平台網路宣傳。

七、241 教學空間為櫃台至主視覺牆之間的區域為原則，一般性教推活動為 15-20 人參加，本局保留空間異動之權利。

參、徵件對象：年滿 18 歲之個人或各類立案之團體、法人(立案年資不限)。

#### 肆、徵件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填妥下列相關資料，寄至 E-MAIL:

[chiahuilai@gapp.nthu.edu.tw](mailto:chiahuilai@gapp.nthu.edu.tw)，如有缺件、逾時或未依規備妥相關資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亦不退件。

二、報名資料：

1. 【241 兒童美感教育課程】徵件計畫報名表 ( 附件 1 )
2. 場域平面圖 ( 附件 2 )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#### 伍、徵選方式

一、由申請者提交報名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- 課程創新及創意能力 ( 40% )
- 教學經驗之熟練度 ( 40% )
- 課程內容與新竹文化的關聯性 ( 10% )
- 費用編制合理性 ( 10% )

三、本局評選出 24 堂課為原則，備取 10 堂課。

四、入選通知：113 年 3 月 30 日前公告於「新竹 241 藝術空間」官方粉絲專頁，並以 Email 及公文通知。

## 陸、附則

- 一、申請者完成報名程序，即視為同意遵守徵件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課程教學，若有違反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本局有權取消徵選資格。
- 二、入選課程無償授權本局為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目的，將該次課程之照片、內容等製作相關文宣品之權利，授權內容包含不限編輯權、重製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改作權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變更及調整之權利，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將公告於「[新竹 241 藝術空間](#)」[官方粉絲專頁](#)，不另進行書面通知。
- 四、民眾報名截止日未達 10 人則不開課。
- 五、本局保留材料費收取金額修正之權利。

新竹 241 藝術空間得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力。如有其他疑問，請來信 [chiauilai@gapp.nthu.edu.tw](mailto:chiauilai@gapp.nthu.edu.tw) 或電聯 03-533-7687 賴小姐。

附件 1

【241 兒童美感教育課程】徵件計畫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個人照片
英文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		
職業/身分		
連絡電話		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最高學歷		
教學經歷		
個人簡介	(以 300 字為上限)	

課程名稱	(須附中英文)
課程內容	(以 300 字為上限)
教學作品照片	(作品圖檔需清晰，每張檔案限 10mb 以內，圖片檔格式)
設備清單	
材料清單	
需本局 協助事項	(ex. 需要幾位志工協助、耗材需求)
預計 可授課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可，由單位安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月至____月為優先考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星期____為優先考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平日為優先。

經費估算表	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講師費	1 小時			
助教費				
材料費	份			由本局向民眾收取 交付予講師，由講 師開立收據予民 眾。
合計				

※ 依主計室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(如附表)，講師費支給上限為新台幣 2000 元/一小時。助教費支給上限為新台幣 1000 元/一小時。若為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身份者，得減半之給。

※ 紙張、剪刀、彩色筆、膠水等一般性美勞用品得由新竹市文化局提供，惟得於報名表中署名敘明。

附表-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

單位:新台幣 元/節		
	區分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外聘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<p>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</p> <p>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</p> <p>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</p>	
附則	<p>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</p> <p>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</p> <p>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</p> <p>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</p> <p>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</p> <p>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</p> <p>8.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</p>	
演講費	應註明演講時間、地點、講題。本校一場次報酬標準以 3,000 元為原則，超過標準得由申請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專簽核定後支給。	3,000 人/場
出席費	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為限	2,500 人/次

參考來源(<https://acc.nuk.edu.tw/p/412-1014-1707.php?Lang=zh-tw>)

### 241 藝術空間展場平面圖

